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重要的总经理办公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最大权益提供了保障，现将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参加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单独召开 6 次会议。

（一）、2017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二次会议暨 2016 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下半年、2018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
-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2017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三）、2017 年 5 月 3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四）、2017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

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五）、2017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六）、2017 年 11 月 14 日，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公司关联自然人出售商业房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售，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

状。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